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建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总体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健全和完善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今后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州美伦大饭店承包经营延期一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州美伦大饭店《承包经营合同书》延期一年(本议案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